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参与国企混改，持有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参股公司”）34%的股份。今日，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分红款项人民币1,937.78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参股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其股东各方签署的《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混改完成前过渡期净利润（经审计）按100%以现金分红方式支付给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混改完成后，即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净利润（经审计）按80%进行现金分红，公司按实缴出资额所占比例可获现金分红款3,875.57万元。2024年9月30日，公司收到首笔分红款1,937.78万元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参股公司2022年度全部现金分红款项。

公司对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，上述分红款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，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无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后续分红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6日